



# 兼營營業人 申報營業稅簡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本宣導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請以電話或至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 一、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3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兼營營業人應依本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部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稱兼營營業人，指依本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本法第4章第1節及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前項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餘額。

第 4 條 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1－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兼營營業人購買本法第36條第1項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給付額×徵收率×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第 7 條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

抵之進項稅額) × (1 -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本法第36條第1項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 = 當年度購買勞務給付額 × 徵收率 ×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比照前2項規定調整之。

## 第 8 條

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8條之1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本法第36條第1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前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 第8條之2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一、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之勞務之用途，區分為下列3種，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 (一) 專供經營本法第4章第1節規定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應稅營業用)者。

(二) 專供經營免稅及依本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免稅營業用）者。

(三) 供（一）、（二）共同使用（以下簡稱共同使用）者。

二、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三、兼營營業人購買國外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之給付額×徵收率  
＋共同使用勞務之給付額×徵收率×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四、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二) 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國外之勞務者，並應

依下列公式調整：

$$\text{調整稅額} = (\text{當年度購買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給付額} + \text{當年度購買供共同使用勞務給付額} \times \text{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times \text{徵收率} - \text{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三)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適用本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依本款規定調整之。

五、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六、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一) 經營製造業者。

(二) 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10億元者。

(三) 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2千萬元者。

第8條之3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未依第8條之2第6款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該兼營營業人於3年內應依第1條至第7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不得變更。

兼營營業人於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時，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8條之2第4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75年4月1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77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5 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及第 8 條之 3 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2 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發布修正之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3 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修正之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及第 8 條之 3 自發布日施行。

## 二、摘要說明

- (一)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本法第 4 章 1 節及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於每期（月）報繳營業稅時，應使用（403）申報書格式填報。
- (二)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 (三)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填報「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應填報「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年度中開始營業，或是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
- (四)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

於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 (五) 兼營營業人如為經營製造業、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10億元或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2千萬元，並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者，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就該營業人之進項稅額是否確實依實際用途區分查核簽證。簽證報告書範例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 (<http://www.etax.nat.gov.tw> 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業稅) 下載運用。

### 三、主要罰則說明

- (一) 按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稅額時，因計算錯誤，致短、漏報稅額者，除補稅外，按所漏稅額處0.25倍罰鍰。
- (二) 未按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稅額，致有逃漏稅額者，除補稅外，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
- (三) 短漏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致有逃漏營業稅者，除補稅外，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

### 四、節稅方法

兼營營業人可視實際營業情形，選擇下列方法之一變更稅額計算方式，以達節稅目的：

- (一) 申請放棄免稅：

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 (二) 採用直接扣抵法：

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之營業人，如免稅銷售金額大，惟供免稅銷售額使用之進項金額少者，可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但經採用後3年內



不得變更。

## 五、範例

甲公司 106 年 9 至 10 月進口 A, B, C 三種產品及 E 設備，其中進口應稅 A 產品 \$600,000 屬銷售應稅，B 產品 \$90,000 屬銷售免稅，E 設備 \$100,000 係供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共同使用之設備，進口免稅 C 產品 \$200,000 銷售亦屬免稅，國內進貨應稅 D 產品 \$500,000，進項稅額 \$25,000，購買國外勞務 \$200,000，其中 \$100,000 專供銷售應稅使用，\$60,000 專供銷售免稅使用，\$40,000 供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共同使用；甲公司 106 年 9 至 10 月共銷售 A 產品銷售額 \$900,000，銷項稅額 \$45,000，銷售 B 產品銷售額 \$150,000，銷售 C 產品銷售額 \$250,000，銷售 D 產品銷售額 \$700,000，銷項稅額 \$35,000，甲公司 106 年 9 至 10 月應納營業稅分析如下：

產品	進		項	
	金額	稅額	金額	稅額
A (進口應稅，銷售應稅)	600,000	30,000	900,000	45,000
B (進口應稅，銷售免稅)	90,000	4,500	150,000	
C (進口免稅，銷售免稅)	200,000		250,000	
D (國內進貨應稅，銷售應稅)	500,000	25,000	700,000	35,000
E (進口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100,000	5,000		
合計		<u>64,500</u>	<u>2,000,000</u>	<u>80,000</u>

$$\text{不得扣抵比例} = \frac{\text{免稅銷售額}}{\text{銷售額總計}} = \frac{400,000}{2,000,000} = 20\%$$

(一) 比例扣抵法：

$$\begin{aligned}\text{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text{依營業稅法} \\ &\quad \text{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 \\ &\quad \text{額}) \times (1 -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 80,000 - (64,500 - 0) \times (1 - 20\%) \\ &= 28,4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 \text{給付額} \times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 \\ &\quad \text{例} \\ &= 200,000 \times 5\% \times 20\% \\ &= 2,0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106 \text{ 年 } 9 \text{ 至 } 10 \text{ 月當期應納營業稅} &= 28,400 + 2,000 \\ &= 30,400\end{aligned}$$

(二) 直接扣抵法：

$$\begin{aligned}\text{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text{依營業稅法} \\ &\quad \text{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 \\ &\quad \text{額} - \text{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 \\ &\quad \text{之進項稅額} - \text{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 \\ &\quad \text{進項稅額} \times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 80,000 - (64,500 - 0 - 4,500 - 5,000 \\ &\quad \times 20\%) \\ &= 21,0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當期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 \text{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之給付額} \\ &\quad \times \text{徵收率} + \text{共同使用勞務之給} \\ &\quad \text{付額} \times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當期不得扣抵} \\ &\quad \text{比例} \\ &= 60,000 \times 5\% + 40,000 \times 5\% \times 20\% \\ &= 3,4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106 \text{ 年 } 9 \text{ 至 } 10 \text{ 月當期應納營業稅} &= 21,000 + 3,400 \\ &= 24,400\end{aligned}$$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暨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地址、服務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 址	電話	傳真
總 局	臺 北 市	(10802)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2311-3711	2389-1052
信義分局	信 義 區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2720-1599	2723-2240
中正分局	中 正 區	(10093) 臺北市潮州街 2 號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 山 區	(10410)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2718-3606	2545-9217
大安分局	大 安 區	(10650)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2358-7979	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北 投 區	(11230)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3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 同 區	(10363)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2585-3833	2596-9324
中北稽徵所	中 山 區 松江路以東	(10402)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4 樓 (106/12/15 前)	2502-4181	2509-7112
		(10422)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 樓 (106/12/15 後)		
萬華稽徵所	萬 華 區	(10849) 臺北市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	2304-2270	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南 港 區	(11579)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2783-3151	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文 山 區	(11606)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2234-3833	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中 山 區 松江路以西	(10461) 臺北市德惠街 16-5 號 3-6 樓 (106/12/15 前)	2586-8885	2586-8033
		(10422)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06/12/15 後)	2506-3050	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士 林 區	(11160) 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 1、3 樓 (服務管理股、綜所稅)	2831-5171	2831-7450
		(11159) 臺北市文林路 546 號 3 樓 (營業稅、營所稅)		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內 湖 區	(11466)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4-6 樓	2792-8671	2792-8739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本局網站	<a href="https://www.ntbt.gov.tw">https://www.ntbt.gov.tw</a>
便民服務電子信箱	<a href="https://www.ntbt.gov.tw">https://www.ntbt.gov.tw</a> /各類信箱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a>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a href="http://www.dot.gov.tw">http://www.dot.gov.tw</a>
我的e政府	<a href="http://www.gov.tw">http://www.gov.tw</a>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a href="https://www.einvoice.nat.gov.tw">https://www.einvoice.nat.gov.tw</a>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521-988
FB「稅務小精靈」粉絲團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ntbt.mof/">https://www.facebook.com/ntbt.mof/</a>
稅務問題查詢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	2311-4311
便民服務傳真專線	2375-6174
便民服務郵政信箱	10099臺北北門郵局第10412號信箱
會計師專業諮詢櫃台電話	2311-3711分機1155
地政士專業諮詢櫃台電話	2311-3711分機1156
檢舉逃漏稅專線電話	2375-6159、2370-2652
稅務風紀檢舉專線	2375-2607、2375-6142
稅務風紀檢舉傳真機號碼	2375-6172、2375-6175
稅務風紀檢舉郵政信箱	臺北郵政第3955號信箱



購物消費請使用電子發票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稅務小精靈